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悉，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对《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核实，并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就相关问题已出具核查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前次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60%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述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1、交易对方延期完成承诺的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你公司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股东权益，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利益兜底等情形，以及相关当事人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情况。

回复：

（1）交易对方延期完成承诺的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你公司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股东权益

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行问询核实，除向公司申请延长购买期限外，交易对方表示其仍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

票的义务。

经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本次延期购买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12月17日及2019年1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向公司申请延长购买期限外，交易对方表示其仍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本次延期购买公司股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 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为交易对方利益兜底等情形，以及相关当事人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利益兜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相关声明，表示不存在上述情况。

经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名单以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股东名册，相关当事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当事人及其关联方对可能涉及其自身或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未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经核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利益兜底的情形，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瞿建华、姚丽琴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与其相关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2、交易对方已购买股票的质押情况，按时完成剩余股票购买计划的能力，你公司是否已经合理评估交易对方完成承诺的能力，以及你对交易对方完成承诺的监督措施。

回复：

(1) 交易对方已购买股票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交易对方已购买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 按时完成剩余股票购买计划的能力，你公司是否已经合理评估交易对方完成承诺的能力，以及你对交易对方完成承诺的监督措施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为 13,083.0283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交易对方询问核实，交易对方表示其仍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会持续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交易对方已购买股票的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延期完成股票购买承诺是否会对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1) 交易对方已购买股票的锁定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交易对方在购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 3 年。由于尚未完成购买，交易对方目前已购买的股票尚未申请进行锁定，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购买的股票未进行转让。

(2) 交易对方延期完成股票购买承诺是否会对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7,400 万元、8,7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2,3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包含本数），则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7 年的业绩承诺。

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完成购买后需锁定 3 年，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完成购买 16,916.9717 万元人民币德威新材股票。

综上，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同时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金额则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延期完成股票购买承诺不会对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之盖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